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第18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 （四）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四）”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资产结构，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持仓收益率，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用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四）（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人民币9.5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四）

2、产品投资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京开高速—京台高速段）工程、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德阳至简阳段项目、安乡至慈利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支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

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且在首先满足委托人预期当期收益的前提下提取。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本公司预期收益率5.20%。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19年6月17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提款日起计算的10+3N年。

履行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起10+3N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产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按照《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七条规定，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公司认购人民币9.5亿元产品份额，属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重大关联交易，适用于前述监管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该项议案。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申购）为31.25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产品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